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7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而美家具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甘美娟  
綠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明清  
金宏展環保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宏璋  
被 告 海岩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蔣珮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易而美家具事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綠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

金宏展環保有限公司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

海岩工程有限公司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

01 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院認定被告易而美家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易而美公  
04 司）、綠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的公司）、金宏  
05 展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金宏展公司）、海岩工程有限公司  
06 （下稱海岩公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  
07 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  
08 之（如附件）：

09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壹之一之犯罪事實（三）第5、6行「無  
10 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記載後，應補充「均基於非法清  
11 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第11行「作為報酬。」之記  
12 載，應更正及補充為「作為報酬（上述廢棄物因下述二、  
13 （三）第3行後之行為，一併被截至載往屏東縣○○鄉○○  
14 段000地號台糖土地棄置）。」、壹之二之犯罪事實（一）  
15 、（三）第6、7行關於「110年11月11日前某日」之記載，  
16 均應更正為「110年5月15日」、第3行「均無廢棄物清除許  
17 可文件。」之記載，應更正及補充為「均無廢棄物清除許可  
18 文件；惟均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由」、貳之  
19 （三）第4行「以6500元價格」前，應補充「基於非法清  
20 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

21 (二)犯罪事實欄第11行關於「HAA-706」之記載，應更正為「HAA  
22 -7606」。

23 (三)證據部分增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  
24 案被告黃田龍提出之地磅單及載運現場照片」。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被告易而美公司因其負責人即同案被告甘美娟執行業務、被  
27 告綠的公司因其受僱人即同案被告林文欽執行業務、被告金  
28 宏展公司因其受僱人即同案被告陳金聖執行業務、被告海岩  
29 公司因其受僱人即同案被告楊峻富執行業務行為等，而均犯  
3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是核  
31 被告易而美公司、綠的公司、金宏展公司、海岩公司均應依

01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各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

02 (二)爰審酌被告易而美公司及其負責人甘美娟、綠的公司及其受  
03 僱人林文欽、金宏展公司及其受僱人陳金聖、海岩公司及其  
04 受僱人楊峻富等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並知悉依法  
05 不得清除、處理廢棄物，竟均仍為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被  
06 告易而美公司等4家公司均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  
07 導，影響環境衛生，所為實屬不該；惟本案系爭土地上之廢  
08 棄物，已經同案被告陳金聖等人委由億鴻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09 擬定清運計畫書，計畫書並已完成，有廢棄物處置計畫書、  
10 清除契約書、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12年10月25日屏  
11 環廢字第11234935400號函（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12 他字第2930號卷三第387至402、405至406頁）、本院113年6  
13 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30日  
14 屏環廢字第11330396900號函等在卷可參，及各被告公司因  
15 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執行業務所犯本案行為之態樣、公司資本  
16 額及營業狀況等情，分別科以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9 1,50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2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13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4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15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17826號

19 被 告 易而美家具事業有限公司  
20 代 表 人 甘美娟  
21 被 告 綠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代 表 人 林明清  
23 被 告 金宏展環保有限公司  
24 代 表 人 陳宏璋  
25 被 告 海岩工程有限公司  
26 代 表 人 蔣珮宜

2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壹、被告易而美家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易而美公司）、綠的  
30 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的公司）、金宏展環保有  
31 限公司（下稱：金宏展公司）犯罪事實要旨：

01 一、被告易而美公司、綠的公司部分

02 犯罪事實

03 (一) 時間：民國109年8月18日

04 (二) 地點：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臺南市○○  
05 區○○路0段000號

06 (三) 行為：同案被告甘美娟（所屬犯行，另為緩起訴處分）係  
07 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即被告易而美公司負責  
08 人，同案被告林文欽（所屬犯行，另為緩起訴處分）係址  
09 設新北市○里區○○路000號4樓即被告綠的公司派車人  
10 員，同案被告黃川豐係被告綠的公司特約貨車司機，無廢  
11 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經由林文欽派車，駕車至臺南市○○  
12 區○○○○路000巷00號南人旅人民宿施工地點，載運被  
13 告易而美公司施工後木材下腳料、板材等廢棄物，載往被  
14 告綠的公司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倉庫置放。事畢  
15 由同案被告甘美娟匯款新臺幣(下同)1400元予同案被告黃  
16 川豐作為報酬。案經本檢察官據屏東縣政府函請，指揮內  
17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隊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及台灣  
18 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訴請偵辦。

19 犯罪證據

20 (一) 證據一：同案被告甘美娟、黃川豐、林文欽自白。

21 (二) 證據二：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台糖土地廢棄物開  
22 挖相片10張(廢木材貼易而美標籤)

23 (三) 證據三：匯款單(同案被告甘美娟自第一銀行帳戶轉帳同  
24 案被告黃川豐郵局帳號1400元)。

25 二、被告金宏展公司部分

26 犯罪事實

27 (一) 時間：110年11月11日前某日

28 (二) 地點：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屏東縣○○鄉○村  
29 村○○路0段000號、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30 (三) 行為：同案被告黃田龍係龍二企業社負責人，同案被告陳  
31 金聖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即被告金宏

01 展司機，均無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同案被告黃田龍駕車  
02 至被告綠的公司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倉庫，載運  
03 木材下腳料、板材等廢棄物，至龍二企業社屏東縣○○鄉  
04 ○村村○○路0段000號址置放。嗣同案被告陳金聖於110  
05 年11月11日前某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附掛半拖  
06 車HAA-706號前來，將上開廢棄物，載往屏東縣○○鄉○  
07 ○段000地號台糖土地棄置。案經本檢察官據屏東縣政府  
08 函請，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  
09 隊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訴請偵辦。

### 10 犯罪證據

- 11 (一) 證據一：同案被告黃田龍、陳金聖自白。  
12 (二) 證據二：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台糖土地廢棄物開  
13 挖相片14張(廢木材貼易而美標籤、綠的公司訂貨單、發  
14 票)  
15 (三) 證據三：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台糖土地地籍圖、  
16 Google衛星圖、街景。

### 17 貳、被告海岩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海岩公司)犯罪事實要旨：

- 18 (一) 時間：110年9月至10月初某日  
19 (二) 地點：臺南市中華東路某處工地  
20 (三) 行為：同案被告楊峻富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0  
21 弄0號即被告下稱海岩公司工務，110年5月間施作臺南市  
22 中華東路某處系統櫃工程。同案被告楊峻富於110年9月至  
23 10月初某日，以6500元價格僱用無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  
24 同案被告黃順德駕車前來被告海岩公司臺南市○區○○路  
25 000巷00號載運廢木材等廢棄物。再由同案被告黃順德載  
26 往址設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吉祥環保工程行，交由郭秀玲  
27 (另行起訴)處理。嗣郭秀玲派車載往屏東縣○○鄉○○段  
28 000地號台糖土地棄置。案經本檢察官據屏東縣政府函  
29 請，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  
30 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訴請偵辦。

###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01 (一) 證據一：同案被告楊峻富、黃順德自白  
02 (二) 證據二：被告海岩公司倉庫黃順德載運車輛相片、屏東縣  
03 ○○鄉○○段000地號台糖土地廢棄物開挖相片4張(廢木  
04 材貼海岩標籤)

05 參、被告等所犯法條

06 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罪嫌。

07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 日

11 檢察官 劉俊儀